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概覽

於最後可行日期，廣州恒拓、陳先生及姜女士分別持有本公司76.10%、16.97%及1.80%的股份。廣州恒拓由陳先生及姜女士分別擁有80%及20%權益。陳先生及姜女士為配偶。因此，廣州恒拓、陳先生及姜女士各自為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彼等共同持有股份的94.87%。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及[編纂]未獲行使)，控股股東將有權於股東大會上行使約[編纂]%的投票權。因此，彼等將繼續為我們的控股股東。

有關控股股東及其於本公司股權的更多資料，請參閱「主要股東」。

上市規則第8.10條

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確認，除本集團業務外，彼等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作出披露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我們業務的獨立性

經考慮以下因素後，董事信納，於[編纂]後，我們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運作、營運及開展業務。

營運獨立性

我們全權作出業務決策及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開展自身的業務。基於以下理由，董事認為本公司於[編纂]後將繼續在營運上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

- (a) 我們並不依賴控股股東或由控股股東控制的其他公司擁有的商標；
- (b) 我們持有對我們的業務營運至關重要的所有相關許可證，並擁有足夠的資本、設備及僱員以獨立營運我們的業務；
- (c) 我們主要通過獨立第三方分銷商自行採購，並自行進行銷售及營銷。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擁有龐大且多元化的客戶群，且我們的客戶及供應商與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並無關係；
- (d) 除本文件「關連交易」一節所披露有關本集團向陳先生及姜女士租賃物業的一次性交易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向獨立第三方租賃廠房及辦公場所。我們業務營運所需的所有物業及設施均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
- (e) 我們擁有自身的行政及企業管治基礎設施，包括自身的會計、法律及人力資源部門；
- (f)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所有全職僱員均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招聘，並主要通過校園、求職市場、獵頭推薦及內部推薦招聘；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g) 除本文件「關連交易」一節所載的持續關連交易外、董事預期本集團與控股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於[編纂]時不會進行任何其他交易；及
- (h) 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概無擁有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權益。

管理獨立性

我們的管理及營運決策由董事會集體作出。董事會由六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陳先生外，概無董事或高級管理團隊成員於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的公司擔任任何職位。

董事認為，董事具備確保董事會正常運作的相關經驗。我們進一步相信，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履行彼等於本公司的職責以管理我們的業務，原因如下：

- (i) 作為籌備[編纂]的一部分，我們已頒佈公司章程以遵守上市規則。具體而言，我們的公司章程規定，任何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不得將其置身於其職責與自身利益可能發生衝突的情況。倘本集團進行任何交易時產生利益衝突，所有有利益衝突的董事須就該等交易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相關董事會會議的法定人數；
- (ii) 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人數的三分之一以上，且彼等概無與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獨立非執行董事在不同領域擁有豐富經驗。我們相信，彼等將能夠作出獨立判斷，並將能夠在董事會決策過程中提供公正意見，以保障股東的利益；
- (iii) 各董事均知悉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該等責任要求(其中包括)彼為本公司的最佳利益行事，且彼不得容許其作為董事的職責與其個人利益有任何衝突；及
- (iv) 倘本公司舉行股東大會以考慮控股股東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的建議交易，則控股股東須就決議案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投票的法定人數。

財務獨立性

我們有自身的財務管理系統，我們根據自身業務需要作出財務決策。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控股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向本集團提供任何擔保。董事信納，於[編纂]後，本集團將在財務上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其任何緊密聯繫人。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於最後可行日期，由於「關連交易」一節所載的關連交易，本集團有應付或應收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的若干未償還結餘，有關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6。董事確認，除「關連交易」一節所載的有關關連交易外，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於[編纂]後，概無應付或應收控股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的結餘尚未結清，亦無控股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以本集團為受益人提供任何財務資助、抵押或擔保，反之亦然。基於上述，董事認為，我們能夠於[編纂]後維持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的財務獨立性。

企業管治措施

董事認為，我們已有足夠的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控股股東與本集團之間的潛在利益衝突及保障股東的整體利益，理由如下：

- (i) 倘獨立非執行董事要求審閱本集團與控股股東及／或董事之間的任何利益衝突情況，控股股東及／或董事須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所有必要資料，且本公司須透過其年報或以公告形式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決定；
- (ii) 在董事合理要求財務顧問等獨立專業人士提供意見的情況下，委任獨立專業人士的開支將由本公司承擔；
- (iii) 本集團與控股股東及／或董事及／或其各自的聯繫人之間擬進行的任何交易將須遵守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的規定，包括(如適用)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及
- (iv) 我們已委任泓博資本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彼將就遵守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包括有關董事職責及企業管治的多項規定)向我們提供意見及指引。

基於上述，董事信納，本公司已採取足夠的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本公司與控股股東之間可能產生的利益衝突，並於[編纂]後保障少數股東的利益。